



股票代碼：6658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57號

(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4
	四、其他議案.....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參、	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526,096 元及董事酬勞 457,829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長依客觀環境就發放時機、金額、一次或分次發放等方式作全權處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9,444,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承認。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三、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決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3 年 5 月 12 日屆滿，依法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選任董事 7 席，包含 4 席獨立董事。

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

之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五。

四、新任董事均自股東常會選任完成後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14 日止。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兼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文彬	旗彬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KING VIEW CO., LTD 董事長 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碩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許榮俊	永嘉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富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聯策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112 年，雖是後疫情時代但國際局勢動盪加劇，多加了中東以巴戰爭，連帶物價上漲，同時供應鏈轉移東南亞，設備需求減緩或有延遲出貨，年中起明顯感受到景氣下降，為公司營運帶來很大的影響。然本公司持續在設備布局與深化產品技術，持續布局新商品並擴大其他產業應用，為未來營收奠定基礎，公司也在 11 月順利掛牌上市。

深化智慧製造 AVRIOT 方案是公司發展策略，從基礎的設備連網建置到智慧生產，再透過可視化的數據整合與數據分析，協助電路板製造商實現智慧製造與營運的目標。工廠管理的人、機、料、法、環五大面向，透過讀碼追溯系統掌握物料狀況、使用光學量測檢測系統做在線品監控，利用機台參數數位化掌握設備及環境狀況及生產工法控制，獲得關鍵數據可邁向數字 AI 智慧參數優化系統，其中“人”是聯策在智慧工廠再來要推廣的另一重點。

聯策科技發展目標以協助客戶全面升級工業 4.0，實現最有效益的智慧製造。同時減碳與節能現在已是共同關注的議題，公司有整合了對應產品除使用在自己設備也可在客戶端實施期許在新的年除了跨入封測與半導體產業，也能在節能減碳商品獲致相當成效。

茲將 112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因終端消費性電子商品受高通膨影響需求下滑，電子產業庫存調節影響印刷電路板需求，相關板廠設備及擴產需求延後，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83,778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9.92%，稅後淨利新台幣 32,513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76.19%；資產報酬率 1.72%、股東權益報酬率 2.99%、純益率 2.53%等，均較前一年度衰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283,778	100.00%	1,603,091	100.00%	(319,313)	(19.92%)
營業毛利	306,929	23.91%	405,036	25.27%	(98,107)	(24.22%)
營業利益	29,539	2.30%	119,904	7.48%	(90,365)	(75.36%)
稅後淨利	32,513	2.53%	136,545	8.52%	(104,032)	(76.19%)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30,087	2.34%	119,216	7.44%	(89,129)	(74.76%)
每股盈餘(元)		0.99		3.97		(2.9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2	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9	13.46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99	39.93
		稅前純益	13.64	59.90
	純益率(%)	2.53	8.52	
每股盈餘(元)	0.99	3.97		

(四)研究發展狀況

以『智能化生產系統』為主軸，達到降低成本、提升效能、增加良率的三大目標。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取得晶圓檢查機六台訂單並在年底順利交運，將公司多年積累的機器視覺檢測能力在推展到下一個高潛力市場
2. 與日本基恩斯(Keyence)合作，將其精密量測儀自動化，取得 Micro LED 量測訂單。
3. 載板字符檢查機 3.0：除了全自動挑出異常料件並補料，已搭配包裝線整套方案，獲得國際大廠產品檢測的認證，完成出貨端全自動的生產檢測包裝流程。
4. 濕製程藥水監測與添加再增一項應用，對產線的金鹽添加分次分量控制，可有效減少金鹽耗損。
5. 確認節能低溫風機可減少用電量 30%以上，在面臨電價上漲及減碳要求下，未來 3-5 年有大的替換市場
6. 本年度台灣專利申請審核成功 5 件，大陸地區審核成功 3 件。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聯策已在 112 年 11 月順利掛牌上市，公司擁有更好發展平台，以提供客戶即時有效方案以面對大環境的改變，由單機銷售改為系統整合方式，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務確保客戶的競爭力，同時也讓聯策產品更多元化。

今年目標如下：

1. 日本通路先針對電力管理方向，目前已取得 3 筆 SIC 元件訂單，會持續擴大日本市場。
2. 擴大既有的晶圓檢測及量測機的應用與客群。
3. 提供半導體後段封裝檢測設備。
4. 與工研院合作玻璃基板生產方案
5. 整合更多應用軟體於信鏢的 i360 相機，以協助生產管理“人”或“移動物件”。
6. 設置載板薄鍍鍍金代工線，協助國內載板客戶取得高頻通訊與電動車應用訂單。
7. 成立節能中心提供“水”、“電”、“氣”、“化”此四項減廢或節能方案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以熱誠、積極、專業的精神持續在自律、信任、共好、創新文化下彼此當責，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同時對產業、社會有所貢獻持續精進 ESG 精神。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宗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特定類型設備之銷貨收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中特定類型設備銷貨之交付及安裝周期較長，且單一設備售價即具重大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後始認列銷貨收入，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含訂購單、銷貨單及裝機確認書等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均已滿足履約義務。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6,975	26	\$ 629,556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43,938	2	25,95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576	-	1,36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562,662	26	539,303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	-	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13,148	1	5,7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962	-	3,338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63,214	8	192,279	9
1410	預付款項	72,256	3	96,468	5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及五)	6,644	-	8,3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8	-	9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6,043	66	1,504,105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3,406	7	114,29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221	1	21,8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三)	473,943	22	413,94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259	1	15,892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676	-	1,67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6,499	-	9,1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333	2	31,175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409	1	8,737	-
1915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附註十三)	4,195	-	5,10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683	-	4,7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3,624	34	628,518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49,667	100	\$ 2,132,62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93,308	4	\$ 9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9	-	9	-
2170	應付帳款	327,649	15	362,90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0,758	4	129,08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7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417	1	28,0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098	1	9,47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三)	25,511	1	25,511	1
2365	遞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23,308	1	25,9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062	4	51,00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0,120	31	722,73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三)	322,757	15	318,42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512	1	20,43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881	-	6,3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475	-	8,0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9	-	10,0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8,334	16	363,196	17
2XXX	負債總計	1,018,454	47	1,085,928	51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	328,700	15	300,280	14
3200	資本公積	359,848	17	287,55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437	3	45,4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89	-	9,7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935	13	313,24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8,461	16	368,388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78)	(1)	(14,62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9,037	1	4,54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559	-	(10,08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36,568	48	946,135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一)	94,645	5	100,560	5
3XXX	權益總計	1,131,213	53	1,046,695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49,667	100	\$ 2,132,6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總經理：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紅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 十九、二二及二九)	\$ 1,283,778	100	\$ 1,603,09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 三)	<u>976,849</u>	<u>76</u>	<u>1,198,055</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306,929</u>	<u>24</u>	<u>405,036</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 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24,210	10	111,907	7
6200	管理費用	112,744	9	110,0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31	3	56,97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	(4,495)	-	6,2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7,390</u>	<u>22</u>	<u>285,13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9,539</u>	<u>2</u>	<u>119,90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7,140	-	4,917	-
7010	其他收入	12,490	1	17,0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7	-	45,986	3
7050	財務成本	(5,435)	-	(6,04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68)	-	(1,9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294</u>	<u>1</u>	<u>59,96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833	3	\$ 179,86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2,320</u>	<u>1</u>	<u>43,31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513</u>	<u>2</u>	<u>136,545</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6	-	2,0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24,497	2	(37,42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5</u>)	<u>-</u>	(<u>413</u>)	<u>-</u>
8310		<u>24,598</u>	<u>2</u>	(<u>35,773</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92)	-	2,5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57</u>)	<u>-</u>	(<u>345</u>)	<u>-</u>
8360		(<u>4,849</u>)	<u>-</u>	<u>2,22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749</u>	<u>2</u>	(<u>33,54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262</u>	<u>4</u>	<u>\$ 102,99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087	2	\$ 119,21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26</u>	-	<u>17,329</u>	<u>1</u>
8600		<u>\$ 32,513</u>	<u>2</u>	<u>\$ 136,545</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777	4	\$ 85,14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85</u>	-	<u>17,847</u>	<u>1</u>
8700		<u>\$ 52,262</u>	<u>4</u>	<u>\$ 102,996</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 3.9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8</u>		<u>\$ 3.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4,833	\$ 179,8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894	24,685
A20200	攤銷費用	4,776	3,8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495)	6,220
A20900	財務成本	5,435	6,040
A21200	利息收入	(7,140)	(4,917)
A21300	股利收入	(10,996)	(7,7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5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8	1,9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60)
A22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4)	(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9,5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4	4,212
A29900	(迴轉)提列退款負債	(654)	1,8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8)	62,715
A31150	應收帳款	(22,429)	(131,8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	(7,615)
A31200	存 貨	27,503	(36,545)
A31230	預付款項	24,202	(52,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1	1,600
A32150	應付帳款	(35,259)	15,7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069)	12,3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58	(7,2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2)	(44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03)	(2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09	42,8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79	4,8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44)	(5,5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76)	(26,8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8	15,3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13)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13)	(45,81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7,890	58,53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4,15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16,5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102,700)	(269,1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16	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6)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50)	(7,2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22)	(999)
B09900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股利	<u>7,362</u>	<u>7,7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096)</u>	<u>(64,5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7,308	32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4,000)	(353,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846	324,8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449)	(208,5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935)	(10,6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56)	(36,034)
C04600	發行新股	97,457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8,400)</u>	<u>(2,1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71</u>	<u>(57,4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24)</u>	<u>(1,1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2,581)	(107,6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9,556</u>	<u>737,2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6,975</u>	<u>\$ 629,5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特定類型設備之銷貨收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中特定類型設備銷貨之交付及安裝周期較長，且單一設備售價即具重大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後始認列銷貨收入，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含訂購單、銷貨單及裝機確認書等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均已滿足履約義務。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4,691	10	\$ 270,09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1,789	3	23,80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9	-	25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66,105	17	229,18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24,565	2	24,22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845	-	4,9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84	-	47,71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542	-	3,315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8,206	5	83,74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38,655	2	21,752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及五)	5,092	-	5,2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4	-	2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9,697	39	714,613	45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3,406	9	114,296	7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38,653	27	421,747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368,795	23	319,07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553	1	6,29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491	-	6,5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697	1	17,1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425	-	3,3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5,020	61	890,372	55
1XXX	資產總計	\$ 1,614,717	100	\$ 1,604,9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32,000	2	\$ 9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106,700	7	109,75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6,798	3	62,43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1,666	2	49,68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41	-	12,3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3,1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708	-	3,9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9,797	1	19,79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6,843	1	8,8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17,505	1	3,6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6,158	17	373,609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97,519	18	263,67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69	1	9,5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870	-	2,3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75	-	8,01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8	-	1,6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1,991	19	285,241	18
2XXX	負債總計	578,149	36	658,850	41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	328,700	20	300,280	19
3200	資本公積	359,848	22	287,556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437	3	45,40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89	1	9,7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935	17	313,24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8,461	21	368,388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78)	(1)	(14,62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9,032	2	4,54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559	1	(10,089)	(1)
3XXX	權益總計	1,036,568	64	946,135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14,717	100	\$ 1,604,9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策新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七、二十及二七)	\$ 516,776	100	\$ 693,2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u>391,155</u>	<u>76</u>	<u>554,708</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25,621	24	138,542	2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54</u>	<u>-</u>	<u>1,58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5,875</u>	<u>24</u>	<u>140,12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1,007	8	33,645	5
6200	管理費用	66,363	13	64,60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52	7	47,09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33)	(1)	<u>5,92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289</u>	<u>27</u>	<u>151,268</u>	<u>22</u>
6900	營業淨損	(15,414)	(3)	(11,1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381	1	2,218	-
7010	其他收入	12,260	2	17,61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1	-	40,073	6
7510	財務成本	(2,433)	-	(5,1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0,183</u>	<u>6</u>	<u>91,397</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492</u>	<u>9</u>	<u>146,165</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078	6	\$ 135,023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009)	-	15,80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0,087	6	119,216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	-	7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4,497	5	(37,424)	(5)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	-	5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149)	-
8310		24,539	5	(36,291)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49)	(1)	2,2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690	4	(34,06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777	10	\$ 85,149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 3.9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98		\$ 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III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計
A1	\$ 300,280	\$ 287,556	\$ 43,213	\$ 9,746	\$ 291,114	\$ 284,073	\$ 41,964	\$ 25,111	\$ 897,020
B1	-	-	2,189	-	(2,189)	-	-	-	-
B5	-	-	-	-	(36,034)	(36,034)	-	-	(36,034)
D1	-	-	-	-	119,216	119,216	-	-	119,216
D3	-	-	-	-	1,133	1,133	(37,824)	(35,200)	(34,067)
D5	-	-	-	-	120,349	120,349	(37,824)	(35,200)	85,149
Z1	300,280	287,556	45,402	9,746	313,240	368,388	4,540	(10,089)	946,135
B1	-	-	12,035	-	(12,035)	-	-	-	-
B3	-	-	-	343	(343)	-	-	-	-
B5	-	-	-	-	(60,056)	(60,056)	-	-	(60,056)
D1	-	-	-	-	30,087	30,087	-	-	30,087
D3	-	-	-	-	42	42	(4,849)	19,648	19,690
D5	-	-	-	-	30,129	30,129	(4,849)	19,648	49,777
E1	28,420	69,037	-	-	-	-	-	-	97,457
G1	-	3,255	-	-	-	-	-	-	3,255
Z1	\$ 328,700	\$ 359,848	\$ 57,437	\$ 10,089	\$ 270,935	\$ 338,461	\$ 29,037	\$ 9,559	\$ 1,036,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紅峰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9,078	\$ 135,0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48	10,144
A20200	攤銷費用	3,533	3,5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33)	5,920
A20900	財務成本	2,433	5,139
A21200	利息收入	(2,381)	(2,218)
A21300	股利收入	(10,996)	(7,7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5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0,183)	(91,3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1)	-
A22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4)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9,5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01	5,50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4)	(1,584)
A29900	迴轉退款負債	(1,839)	(1,9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0	4,399
A31150	應收帳款	(36,606)	(40,4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	31,2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04	(6,9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7)
A31200	存 貨	(9,274)	(18,932)
A31230	預付款項	(16,903)	13,9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	155
A32150	應付帳款	(3,059)	(106,3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33)	57,9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53)	7,5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52)	9,8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88	(41,3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60)	2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2,684)	(58,3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1	2,2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73)	(4,7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18)	(1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594)	(61,0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13)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12)	(25,94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5,826	35,35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16,5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87,882)	(247,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5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	35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7,63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7,632	26,4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95)	(4,41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743	2,186
B09900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股利	<u>7,362</u>	<u>7,7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32)</u>	<u>(36,7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9,000	32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7,000)	(351,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846	26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97)	(205,1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32)	(4,39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6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56)	(36,034)
C04600	發行新股	<u>97,45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18</u>	<u>(72,9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15,408)	(170,6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0,099</u>	<u>440,7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691</u>	<u>\$ 270,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40,806,577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30,086,67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IFRS 16)	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2,3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2,89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67,922,6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息 1.2 元/股)	(39,44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8,478,6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1	董事	林文彬	2,080,308 股	學歷：台灣大學 電機系碩士 經歷：實密科技(股)公司 行銷部協理 聯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	董事	高漢實業有限公司	4,232,729 股	經歷：聯策科技(股)公司 董事
3	董事	許榮俊	55,402 股	學歷：台灣大學 EMBA-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經歷：永嘉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銳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4	獨立董事	吳宗璋	0 股	學歷：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 財務碩士 經歷：遠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所長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諮詢顧問
5	獨立董事	劉帥雷	0 股	學歷：中原大學 法學院財經法律系碩士 經歷：啟衡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6	獨立董事	賴朝松	0 股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研究所 工學博士 經歷：長庚大學 工學院 院長 長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7	獨立董事	李雅勳	0 股	學歷：美國波士頓大學 企管碩士 經歷：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附錄一】 公司章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一一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Powe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

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彬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填寫2人(含)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所述：

113年3月17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旗彬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彬	4,786,751	14.56%
董事	高漢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生	4,232,729	12.88%
董事	許榮俊	55,402	0.17%
獨立董事	吳宗璋	0	0%
獨立董事	劉帥雷	0	0%
獨立董事	賴朝松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074,882	27.6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8,7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87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